各接入商：

按照部《关于请核查相关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主体信息及服务内容的函》（工信管函〔2019〕773号）文件核查要求，请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用户，特别是主体下多网站/域名情况进行重点审查，审查要求如下：

一、对主体信息不一致的网站，不予新增网站，已备案主体不配合更正的进行注销清理；

二、对备案域名是否存在买卖交易等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有交易已备案域名行为的网站进行注销清理（判定域名是否有交易行为：1.现域名注册所有人与主办单位不一致；2.域名实际访问的网站名称或内容与备案信息中的网站名称或内容不一致）；

三、对网站服务内容涉及九不准的网站进行注销清理（九不准详见《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四、要求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用户**个人备案**主体下每次只能备案1个网站/域名，**单位备案**主体下超过1个网站/域名情况提供网站建设方案，内容需包含：

（一）网站服务内容介绍（包含网站内容截图或设计图、网站栏目及内容介绍、多网站/域名用途和域名扩展使用情况）；

（二）组网方案（包含设备配置、组网结构、使用技术及部署情况）；

（三）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包含网络安全防御措施、信息安全管控制度和应急处理方案）

（四）承诺如发现主体信息有误、网站实际开办内容与备案信息一致、域名有交易行为、网站内容涉及九不准等违法违规问题，接受接入服务商关闭网站、主管部门注销备案并列入黑名单的处罚。